

站群导航
无障碍浏览 繁體版
集团总站

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
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
土地矿业权业务分公司
罗湖分公司
福田分公司
南山分公司
宝安分公司
龙岗分公司
龙华分公司
坪山分公司
光明分公司
大鹏分公司
深汕分公司
盐田分公司



首页
业务专区
政策法规
党的建设
交易大数据
信息公开
人才发展
人才理念
人才招聘
人才培养
关于我们
集团简介
管理团队
企业文化
社会公益
联系我们

搜索

统一客服热线电话：0755-36568999

当前位置： 首页 / 业务专区 / 政府采购 / 交易公告 / 详情

深圳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物业管理服务项目的采购公告

发布时间：2025-12-17

信息来源：政府采购

关于深圳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物业管理服务项目-A的采购公告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受深圳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委托，就“深圳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物业管理服务项目”项目实施采
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ZZXCG-2025-00572
项目名称：深圳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物业管理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850000（元）
最高限价：无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扫描件；如果参与投标的供应商为分
则须提供分公司营业执照、其所属集团（或总公司）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组织出具的授权函或承诺书，但只接受直接授权，不接受逐级授权，并同时
总公司营业执照。不接受同一集团（或总公司）授权两家或以上分公司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也不接受集团（或总公司）与分公司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
出现上述情形，该两家或以上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由供应商在《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 3.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 4.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由供应商在《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 5.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
- 6.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由供应商在《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

作出声明)；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
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在《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8.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本项目的承接单位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由供应商在《中小
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声明函》中作出声明；未提供声明函或声明函不符合“填写指引”的，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9.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不得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
险；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得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政
购活动（由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基本情况表》相关信息）。

10.本项目允许投标人将电梯维保工作分包。

10.1若投标人选择分包的，则投标人与分包承担主体必须均为中小微企业，须同时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提供声明。若投标人为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
中型企业。电梯维保工作分包承担主体不多于1家，且分包承担主体不得再次分包：

①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格式自拟，须载明分包承担主体且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得再次分包，并加盖投标人与各分包承担主体的公章）；

②分包承担主体须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的电梯维修资质，提供证书扫描件。

10.2若投标人不分包，投标人需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的电梯维修资质，提供证书扫描件。

注：（1）“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信用服务”栏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或者下载信用信息报告），“中国政
府网”（www.cccp.gov.cn）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zfcg.sz.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渠
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2）供应商投标（上传投标文件）必须先行办理注册手续，具体操作指引请按照深圳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服务指南/资料下载/深圳政府采购自行采
购用户操作指引（供应商）相关内容指引办理。

三、获取采购文件

1.获取期限：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5年12月29日 13时30分止

2.获取地点：<https://trade.szggzy.com/ggzy/center/#/login>

四、递交投标（响应）文件

1.投标（响应）截止时间：2025年12月29日 13时30分止

2.递交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3.投标（响应）文件格式：详见采购文件相关内容。

五、开标（谈判）时间和地点

1.开标（谈判）时间：2025年12月29日 13时30分

2.开标（谈判）地点：深圳政府采购自行采购系统网上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项

1.关于在线解密。如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为加密文件，投标（响应）供应商须在开标当日 13:30:00 - 14:30:00 期间进行解密，逾
解密的作无效处理。解密方法：登录“深圳政府采购自行采购系统（<https://trade.szggzy.com/ggzy/center/#/login>）”，使用本单位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同一个
钥，在系统中进行在线解密、查询开标情况。

2.供应商上传投标（响应）文件应先行办理注册手续，具体请按照深圳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服务指南/资料下载/深圳自行采购系统用户操作指引（
商）相关内容指引办理。

3.本项目相关公告发布在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官网（<https://www.szexgrp.com>）、深圳政府采购自行采购网站
（<https://zxcg.szggzy.com/home/index.html>）。供应商有义务在交易活动期间浏览以上网站，在以上网站公布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信息视为已送达各供应商
另行通知各供应商。

4.提问时间：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5年12月24日 00时00分

澄清时间：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5年12月26日 00时00分

5.异议（质疑）期限：对本公告和采购文件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5年12月27日 00时00分止，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期限：收到异议（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

6.本项目有关时间均以北京时间为准。

八、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咨询，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深圳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

地 址：深圳市罗湖区北环大道1032号

联系方式：0755-2510099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3185号南山智谷A座（深圳交易集团总部大楼）27楼

联系方式：0755-86500049、0755-86580002

3.项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吴工

联系方式：0755-83948155

技术支持：0755-36568999 1转7

相关附件

- 深圳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物业管理服务项目-A招标文件_V1.0.TYZB
- 深圳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物业管理服务项目-A招标文件_V1.0.pdf
- 深圳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物业管理服务项目-A招标文件_V1.0.docx
- 附录.中小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相关文件.zip

深圳公共资源交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

2025年1

分享到：



- 系统服务
- CA驱动
- 公众号



- 深交易
- 联系我们
- 智能客服
- 回到顶部



友情链接

- 公共资源交易专业网站
- 深圳市政府机构网站
- 广东省政府机构网站
- 国家部委网站

关于我们



深交易

版权所有：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ICP备案号：粤ICP备19147834号

公安备案号：粤公网安备 44030502006093号

清欠投诉电话：36568999

统一客服热线电话：0755-36568999